

ICS 67.220.20

分类号: X38

备案号: 16424-2005

# QB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744.1—2005

---

### 浴盐 第1部分: 足浴盐

Bath salt—Part 1: Foot bath salt

2005-07-26 发布

2006-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QB/T 2744《浴盐》分为二个部分：

——第1部分：足浴盐；

——第2部分：沐浴盐。

本部分为QB/T 2744的第1部分。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井矿盐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全国井矿盐标准化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廖宣成、张 昆、李翠英。

本部分首次发布。

# 浴盐 第1部分：足浴盐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足浴盐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部分适用于以盐为主要原料，添加一定量的辅料和添加剂经加工生产的足浴盐系列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7917.2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砷离子的测定

GB/T 7917.3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铅离子的测定

GB/T 8618—2001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

GB/T 13025.3—1991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GB/T 13025.5—1991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氯离子的测定

GB/T 13531.1—2000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 3 要求

### 3.1 感官指标

色泽：均匀一致。

香气：无异味，符合产品规定香气。

### 3.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项 目		指 标
理化指标	总氯(以Cl <sup>-</sup> 计)/%(质量分数)	45±15
	水分(含结晶水和挥发物)/%(质量分数) ≤	10.0
	pH	4.0~8.5
	汞/(mg/kg) ≤	1
	砷/(mg/kg) ≤	10
	铅/(mg/kg) ≤	40

## 4 抽样

按GB/T 8618—2001中3.4.5规定的份样数抽取，混匀，用四分法缩分至所需量。

## 5 试验方法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蒸馏水或去离子水或相当纯度的水。

## 5.1 感官指标

目测、鼻嗅。

## 5.2 总氯

按 GB/T 13025.5—1991 中 2 测定。

注：当试样对氯离子的测定有干扰时，应按以下方法处理样品：

称取一定量的试样置于瓷蒸发皿中，在电炉上逐渐升温至样品充分炭化至无烟，然后置高温炉中在 $(600 \pm 20)^\circ\text{C}$ 灼烧至灰化完全，取出。以水溶解，转移至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摇匀。

吸取一定量样品试液，按 GB/T 13025.5—1991 中 2 测定。

## 5.3 水分（含结晶水和挥发物）

按 GB/T 13025.3—1991 中 2 测定。

## 5.4 pH

称取试样 5.00 g，加入经煮沸冷却后的水 100 mL，按 GB/T 13531.1—2000 中 6.1.4 测定。

## 5.5 汞

## 5.5.1 原理

试样经处理后，汞离子在酸性溶液中可与二硫腙生成橙红色络合物，溶于四氯化碳，与标准比较。

## 5.5.2 试剂和材料

5.5.2.1 盐酸溶液：1+1。

5.5.2.2 氨水溶液：1+1。

5.5.2.3 氨水溶液：1+99。

5.5.2.4 硫酸溶液：1+1。

5.5.2.5 硫酸溶液：1+19。

5.5.2.6 硫酸溶液：1+35。

5.5.2.7 高锰酸钾溶液： $c(\frac{1}{5}\text{KMnO}_4)=0.1\text{ mol/L}$ 。

5.5.2.8 盐酸羟胺溶液：200 g/L。

5.5.2.9 麝香草酚蓝-乙醇指示液：1 g/L。

5.5.2.10 二硫腙-四氯化碳溶液：1.0 g/L，保存于冰箱中。

称取磨细的二硫腙 0.5 g，溶于四氯化碳 50 mL 中，移入 250 mL 分液漏斗，用氨水溶液(1+99)萃取三次，每次 100 mL。萃取液过滤入 500 mL 分液漏斗，加盐酸溶液(1+1)调至酸性，沉淀出的二硫腙用四氯化碳萃取三次，每次 200、200、100 mL，合并四氯化碳，贮于塑料瓶中，混匀。

## 5.5.2.11 二硫腙使用液

吸取二硫腙溶液 1.0 mL，加四氯化碳至 10.0 mL，混匀，用 1 cm 比色皿，以四氯化碳调节零点，于波长 490 nm 测定吸光度  $A$ ，按式(1)算出配制 100 mL 二硫腙使用液(70%透射比)所需二硫腙溶液的毫升数  $V$ 。

$$V = \frac{10(2 - \lg 70)}{A} = \frac{1.55}{A} \dots\dots\dots (1)$$

## 5.5.2.12 汞标准溶液：1.0 mg/mL

准确称取经干燥器干燥过的二氯化汞 0.1354 g，加硫酸(1+35)使其溶解后，移入 100 mL 容量瓶中，并稀释至刻度，此溶液每毫升相当于汞 1.0 mg。

### 5.5.2.13 汞标准使用液：1.0 μg/mL

吸取汞标准溶液 1.0 mL，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加硫酸(1+35)稀释至刻度，此溶液每毫升相当于汞 10.0 μg。再吸取此液 5.0 mL 于 50 mL 容量瓶中，加硫酸(1+35)稀释至刻度，此溶液每毫升相当于汞 1.0 μg。

### 5.5.3 仪器

5.5.3.1 一般实验室仪器。

5.5.3.2 高温炉：能调节(600±20)℃。

5.5.3.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5.5.4 分析步骤

5.5.4.1 称取试样 5.00 g 于 60 mL 瓷蒸发皿中，在电炉上逐渐升温加热使试样充分炭化至无烟，然后置高温炉中于(600±20)℃灼烧至灰化完全，取出，冷却后转移到 100 mL 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过滤，取溶液 50.00 mL 于 125 mL 分液漏斗，于样品溶液及试剂空白液中加高锰酸钾溶液至溶液呈紫红色，然后再加盐酸羟胺溶液使紫色褪去，加麝香草酚蓝-乙醇指示液 2 滴，用硫酸(1+1)调至溶液呈橙红色，再用氨水(1+1)调节 pH，使橙红色变为橙黄色(pH 1~2)。

5.5.4.2 吸取汞标准使用溶液(1.0 μg/mL) 2.50 mL 于 125 mL 分液漏斗中，加硫酸(1+19) 10 mL，再加水至 40 mL，混匀。再各加盐酸羟胺溶液 1 mL，放置 20 min，并时时振摇。

5.5.4.3 于试样溶液、试剂空白液及标准溶液中各加二硫腙使用液 5.00 mL，剧烈振摇 2 min，静置分层后，经脱脂棉将四氯化碳层滤入 1 cm 比色杯中，以四氯化碳调节零点，在波长 490 nm 处测吸光度。

### 5.5.5 结果表示

测定样品溶液吸光度低于或者等于汞标准溶液吸光度为合格，大于为不合格。

## 5.6 砷

按 GB/T 7917.2 测定。

## 5.7 铅

按 GB/T 7917.3 测定。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分类

#### 6.1.1 型式检验

足浴盐型式检验包括本部分中所有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年应不少于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当原料工艺、配方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产品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6.1.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要求中规定的感官指标、总氯、水分和 pH。

6.2 由相同生产工艺、相同配方、相同原辅料生产的一次交付的产品视为一批。每批产品应由生产单位的质量检验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按本部分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质量合格证。

6.3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部分的规定，应以抽取同批产品的备用样，按不合格项进行复检，若复检仍达不到本部分的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4 产品质量以产品交付时检验质量为准，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由供需双方共同委托提交仲裁单位，并按本部分规定进行检验和判定。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志、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卫生要求，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产品名称、配料、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采用的标准编号、卫妆准字号、保质期、产品用途、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标志，外包装的仓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规定。

### 7.2 运输

运输工具应干燥、清洁、无异味，并有防雨、防潮、防污染设施，不应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混运。

### 7.3 贮存

产品应按批存放在通风、干燥的贮存处妥善保存，不应与能导致产品污染的货物共同存贮。

---